##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 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  - 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  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
  - 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主持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-020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 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(二)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等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 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 建立健 全内部管理机制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

现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其中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其余制度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(三)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: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增加至五名,并增选独立董事 吴振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前	调整后
召集人:何春明(独立董事)	召集人:何春明(独立董事)
委员: 吕维、刘影、龚志忠(独立董事)。	委员: 吕维、刘影、龚志忠(独立董事)、吴振平(独立董事)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四名增加至五名,并增选独立董事 龚志忠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前	调整后
召集人: 吴振平(独立董事)	召集人: 吴振平(独立董事)
委员:李向春、吕维、何春明(独立董事)	委 员:李向春、吕维、何春明(独立 董事)、龚志忠(独立董事)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四名增加至五名,并增选独立董事何春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前	调整后
召集人: 龚志忠(独立董事)	召集人: 龚志忠(独立董事)

委员:李亚军、刘勤勤、吴振平(独 委 员:李亚军、刘勤勤、吴振平(独 立董事)、何春明(独立董事)

(四)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-021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